

宁夏大学法学院文件

宁大法政发〔2022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优秀 毕业生评选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》已经2022年第36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宁夏大学法学院

2022年9月16日

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努力进取、奋发向上，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，根据《宁夏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组长，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，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、教学办公室主任、辅导员为成员的优秀毕业生评选领导小组，负责评选工作。

第三条 评选对象及比例

评选对象为本院全日制应届毕业的本科生。评选比例为学院毕业生总数的 3%。

第四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学术道德，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前 15%，在校期间连续三学年获得二等以上综合奖学金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体育活动，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，保持身心健康；

（四）在校期间曾获得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干部等校级、省级以上荣誉称号。

第五条 评选优先条件

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规定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：

（一）在省（区）级学科类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中获得三等奖（或铜奖）以上者；

（二）任职校、院主要学生干部两年以上，并为学校、学院做出突出贡献者；

（三）在校期间有过参军入伍经历，或志愿到西部、基层单位、艰苦行业、落后地区工作者；

（四）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，取得一定研究成果者。

第六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

满足条件学生自愿申请，填写《宁夏大学校级优秀毕业生审批表》并提交先进事迹材料、校级以上各类获奖证书、科研成果及论文复印件。

（二）学院评定

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领导小组集中审议学生申报材料，给出评选意见并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公示上报

学院评选结果面向全院师生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审核。

（四）学校审定

第七条 获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生，填写《优秀毕业生登

记表》，存入本人档案，毕业时由学校颁发《宁夏大学优秀毕业生证书》和奖品。

第八条 已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的称号：

- （一）毕业离校前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学术不端者；
- （二）受到校级通报批评或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- （三）毕业论文不合格、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。

第九条 本办法中的某一级别“以上”或“以下”均包含该级别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《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》（宁大法政发〔2021〕13号）同时废止。